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3-00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非上市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8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维威生产经营的需要,广西维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3,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经审计)的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5亿元,其中为广西维威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为4亿元,各公司之间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在新增总额范围内可相互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5亿元的贷款融资额度,其中2.5亿元为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以上10年以下。本次增加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将增加至13亿元,其中,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广西维威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至7.5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此次为广西维威提供的担保包含在上述相关担保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9QU56F

注册地点:南宁市防城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韦天宝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西维威的资产总额51,595.05 万元,负债总额43,470.98万元,净资产8,124.07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8,709.72 万元,净利润 537.4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51,467.97 万元,负债总额30,286.73万元,净资产 21,181.24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7,511.38 万元,净利润87.5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广西维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公司为广西维威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广西维威稳健发展,并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广西维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累计为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98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44%,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27007 转债简称:湖广转债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广转债(证券代码:127007)转股期为2019年1月4日至日至2024年6月28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58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9号"文核准,公司2018年6月28日公开发行了17,335,9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33,592,000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37号"文同意,公司1,733,592,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湖广转债",债券代码"127007"。

根据《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满足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湖广转债"转股价格于2019年2月22日向下修正为 7.92元/股。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获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后,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7.92元/股调整为5.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2日生效。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元。本次权益分派后,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5.61元/股调整为5.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生效。

二、湖广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湖广转债因转股减少530,100元,转股数量为94,982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湖广转债余额为368,412,300元。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465	0.00%	0	0	0	45,465	0.00%
高管锁定股	45,465	0.00%	0	0	0	45,465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4,084,253	100.00%	94,982	0	94,982	1,134,179,235	100.00%
三、股份总数	1,134,129,718	100.00%	94,982	0	94,982	1,134,224,700	100.00%

三、其他

湖广转债于2019年1月4日开始转股,公司2019年7月11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134,224,700股,其中,累积转股数量为222,711,839股,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36,217,448股的35.01%。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武汉广播电视台	117,217,386	10.33%
2	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100,090,620	8.82%
3	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98,540,373	8.69%
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6,278,905	6.73%
5	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58,856,372	5.19%
6	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35,676,007	3.15%
7	武汉市江夏区融媒体中心(武汉市江夏区广播电视台)	17,361,165	1.53%
8	武汉盘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6,872,376	1.49%
9	武汉市新洲区融媒体中心	14,122,611	1.25%
10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56	0.97%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法务部投资者热线电话 027-8665399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5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岭南")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金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金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1 号)核准,公司于 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0万元。

(二)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703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71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1年6月17日)的公司总股本3,569,943,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39939元(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71元/股调整为4.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2年6月13日)的公司总股本3,737,541,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947289元(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63元/股调整为4.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4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中金转债因转股减少15张(票面金额为1,500元),转股数量330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30,227,875张(票面金额为3,022,787,500元)。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数量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750	0.01%	0	0	0	258,750	0.01%
高管锁定股	258,750	0.01%	0	0	0	258,75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7,284,650	99.99%	330	0	330	3,737,284,980	99.99%
三、股份总数	3,737,543,400	100.00%	330	0	330	3,737,543,73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839363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股票于2022年12月29日10时至2022年12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获悉,本次拍卖已于2022年12月29日10时起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因多次触发延时出价功能,最终本次拍卖顺延至2022年12月30日10时21分52秒止。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获悉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寿春,身份证号码****0042,京东账户:z****4,竞买代码:156292610,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李苏华持有的(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4,000,000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38,148,000.00元(叁仟捌佰壹拾肆万捌仟圆整),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拍卖竞价成交的股份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竞价成交的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进展
李苏华	否	4,000,000	13.19	2.96	部分为限售股	2022年12月29日10时	2022年12月30日10时	福田法院	竞价成交
合计	-	4,000,000	13.19	2.96	-	-	-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30,319,700股,其中22,739,775股为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苏华	30,319,700	22.41	8,000,000	26.39	5.91
合计	30,319,700	22.41	8,000,000	26.39	5.91

注: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2-097),上述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中,竞买人张宇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李苏华持有的(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4,000,000股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若上述累计被拍卖股份成功办理过户,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苏华	30,319,700	22.41	22,319,700	16.49
张宇	0	0	4,000,000	2.96
张寿春	0	0	4,000,000	2.96

注:上述持股比例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李苏华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沪工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沪工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22,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0,416股,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沪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778,000元,占发行总量的99.9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沪工转债",债券代码"11359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沪工转债"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32元/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起调整为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调整为21.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沪工转债"转股期为: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沪工转债"共有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沪工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22,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0,416股,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3%。尚未转股的"沪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778,000元,占发行总量的99.9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984,668	0	317,984,668
总股本	317,984,668	0	317,984,66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4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0,33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3.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3,092,5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32.19万股。公司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08.05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9,674股,占公司总股本80,469,285股的比例为0.55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90元/股,最低价为73.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61,462.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9,674股,占公司总股本80,469,285股的比例为0.55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90元/股,最低价为73.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61,462.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0,442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00元/股,最低价为2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96,079.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7日和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0,442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00元/股,最低价为2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96,079.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